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4950號

原告 陳黃宗

被告 艾玩天地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士仁

訴訟代理人 柳宗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起訴主張依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2點、第15點、第18點、第19點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萬元，並未舉證被告有何該當或違反各該規定之情事，則其本件請求自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